### 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成交结果公告 (招标编号: NJDCX-202311231501)

#### 一、中标人信息:

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:

中标人: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:54.68万元

#### 二、其他:

- 1、项目编号: NJDCX-202311231501
- 2、项目名称: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
- 3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: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地址:成都新世纪商城西21B座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546800元整

服务时间: 24个月(合同一签2年)

4、主要标的信息

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。运行维护内容:平台主体系统包括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、固定资产管理、物资管理、两庭建设、装备管理、车辆管理、审计监督、统计查询、系统管理。

- 5、评审专家名单: 钟国华、沙涛 、周敏敏 (采购人)
- 6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收费标准: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收费金额:人民币8202元整。

- 7、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- 8、其他补充事宜: 无

##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地 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

联 系 人: 周工

电 话: 025-83785678

电 子 邮 件: -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

联 系 人: 潘工

电 话: 025-52639995-8010

电 子 邮 件: njdcx\_gczx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**钟山** (签名)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\_\_\_\_\_(盖章)

# 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

##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司法行政综合</u> 管理系统运维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1567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294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 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 签章:

日期: 2023年12月12日

说明:

- 1、"微型"或"小型"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 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,接受社会 监督。